

中国家族遗产信托隔离功能的实现 ——从信托财产独立性出发

张学峰，谭睿

苏州大学，江苏 苏州 215031

摘要：随着高净值人群财富传承需求增长，家族遗产信托之风险隔离功能成为关注焦点。而信托财产独立性则是信托风险隔离功能得以实现的关键，其核心在于权属转移与信义义务履行。同时，我国境内家族遗产信托面临三重困境——司法裁判规则冲突、格式化契约权责失衡及财产登记制度缺位，导致隔离效力受限；而境外设立则需应对跨境管辖冲突与债权人“实质穿透”策略的挑战。而以信托财产独立性分层体系的构建为基础，并通过程序合规审查强化独立性保障，便可为家族遗产信托实现合法有效的资产隔离功能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引。

关键词：家族遗产信托；信托财产独立性；隔离功能；破产风险隔离；债务风险隔离

The Realization of the Separation Function of Chinese Family Heritage Trust — Starting From the Independence of Trust Property

Zhang Xuefeng, Tan Rui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Jiangsu 215031

Abstract : With the burgeoning demand for wealth succession among high-net-worth individuals, the risk segregation mechanism of family heritage trusts has emerged as a focal point of legal discourse. The independence of trust property, anchored in title transfer and the fulfillment of fiduciary duties, constitutes the cornerstone of such risk insulation. Domestically, family heritage trusts in China confront tripartite predicaments: conflicting judicial adjudication norms, imbalanced rights-obligations frameworks in standardized trust instruments, and deficiencies in property registration regimes—collectively undermining segregation efficacy. Cross-border trust establishments, conversely, face challenges stemming from jurisdictional conflicts and creditors “substantive piercing” strategies. This study posits that constructing a stratified independence framework for trust property, coupled with procedural compliance audits to fortify independence safeguards, will furnish both doctrinal foundations and pragmatic guidance for achieving legally robust asset segregation in family heritage trusts.

Keywords : family heritage trust; independence of trust property; insulation functionality; bankruptcy risk insulation; debt risk insulation

一、问题的提出

有调查报告显示，中国内地的富裕家庭数量（资产600万元人民币以上）数量达414.2万户，千万资产高净值家庭数量206.6万户，亿元资产超高净值家庭数量13万户。^[1]中国传统素来注重财富在家族内部的有效传承，随着高净值人群财富积累的完成与家庭数量的逐步增加，其目光逐渐从创造财富转移到了规划与传承财富。家族遗产信托作为传承家族财富的有效工具，在家族财富传承、风险隔离、资产配置、家族治理、税务优化、隐私保护等方面颇具优势，近些年来逐渐受到越来越多的中国内地高净值人群青睐。其中，家族遗产信托的隔离功能在境内是否能够实现成为信托服务对象首要关心的问题。围绕这一问题，家族遗产信托的资产隔离功能以何种方式实现与其实现的是何种资产隔离功能也成为信托市场中讨论的热点话题。

此外，隔离功能的对象不言而喻，即是资产，因而隔离功能实现与否的关键也在于资产。本文将从信托财产独立性理论出

发，结合我国法律规定与市场实践，探究家族遗产信托隔离功能的实现。

二、隔离功能的实现前提：隔离功能的主体与对象

梅特兰曾把信托誉为“一种具有极大灵活性和普遍性的制度”，^[2]借助信托的自由性和创造性，我们可以实现各种各样的功能与目的，而隔离功能便是信托强大功能的核心所在。

(一) 隔离功能的主体

所谓隔离功能，是指将特定资产与个人其他责任财产隔离，免受债权人等第三方追索的作用。探讨信托的资产隔离功能，首先要搞清楚隔离谁的风险，以及隔离什么风险，如此，才可进一步探究如何实现风险隔离功能。我国法律上针对设立人和受益人，分别设立了不同的规定。首先，根据我国《信托法》第15条和《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简称“九民纪要”）的相关规定，信托在设立后，信托财产所有权转移，与委托人其他

固有财产相隔离。而在域外则是通过判例确定了根据设立人的权利保留范围和受益人安排情况，在目的合法的情况下，可以实现信托财产与设立人责任资产的隔绝。同时，当资产进入信托后，权利登记人也变更为了受托人，设立人之债权人很难从外观上追查到该笔资产。第二，根据《信托法》第44条和九民纪要相关规定，受益人对信托财产享有的是信托受益权而非所有权。甚言之，海外常见的自由裁量信托（discretionary trust）下，受益人在信托中没有固定和确定的利益，债权人更将无从下手。

（二）隔离功能的对象

信托资产隔离功能的对象即风险，从不同角度出发，风险各有不同如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和政治风险等。但从功能性角度出发，可以将风险概括为两种情况，即破产风险与债务风险。

信托的破产风险隔离功能争议较少。信托设立后，信托财产享有独立性，委托人、受托人与受益人三方债权人均不得强制将信托财产纳入破产财团之中。由此可见，信托有为受益人创设出安全、优越之权利的功能。^[3]

中国家族遗产信托的债务风险隔离功能体现为两方面：一是信托财产与委托人和受益人的责任资产相隔离；二是信托财产与同一受托人名下的其他信托财产和受托人非因履行管理义务所造成的债务风险相隔离。目前，信托的债务风险隔离功能既得到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肯定，也获得了中国信托业协会的认定，如2018年《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4]，存在于此项规定中的“风险隔离”，即为“债务风险隔离”和《中国家族信托专题研究报告（2021）》中明确指出家族信托的功能之一，在于“可以有效隔离、避免债务风险”，从而“保障家族财富安全”。关于信托的债务风险隔离功能有所争议，主要原因在于“逃债式”家族信托在我国已广为流行。但是，信托本身是价值中立的工具，我们应当规制的是制度的滥用，而非制度本身。长久以来，信托制度是非法集资和有钱人避税工具等污名化谣言的流传，影响了信托制度功能的发挥。

因此，我们不必将信托隔离功能捧上神坛，认为只要设立信托就可以实现所有风险隔离，甚至将风险隔离功能与信托挂钩。同样的，我们也不必污名化信托，认为信托仅是逃债的工具。信托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储蓄和理财工具，拥有和合同、公司、有限合伙、基金会、遗嘱等法律制度的同等地位，是价值中立的工具。

而且，破产风险隔离和债务风险隔离功能并非信托专属，在信托以外的法律制度中也存在，例如公司制度。公司实现破产风险隔离功能的机制在于法人制度，通过创设独立的法人格，使得公司成为独立的民事主体，与相关自然人的其他责任资产想隔离。

同时，目前司法实践中，为了避免信托被当事人滥用为逃债的工具，大致有以下三种反制路径：一是信托违反公序良俗的，可以依据《民法典》第153条，认定逃债信托无效；二是诈害债权信托，可以扩展《信托法》第12条适用范围至“将来债权人”以撤销信托；三是否定信托性质，针对被动信托（如受托人仅被被动管理），援引《信托法》第2条，认定其不构成合法信托。^[5]

三、隔离功能的实现关键：信托财产独立性

以家族遗产信托为例的中国信托制度之所以可以实现资产隔离

功能，基本条件正是信托财产在法律上的独立性。所谓信托被“击穿”，就是信托未能起到资产隔离的效果，财产独立性被否定。因而，信托隔离功能实现的关键正在于信托财产独立性的保证。

围绕信托财产独立性，以隔离功能为指引，主要有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信托财产独立性并非信托设立的要件；二是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的责任财产，委托人之债权人不能强制执行；三是信托财产独立于受托人的责任财产和同一受托人名下的其他信托财产；四是信托财产独立于受益人的责任财产。一个家族遗产信托在设立后，能否持续为家族资产传承保驾护航，关键就在于保证上述四点在法律框架下得以成立。

（一）信托财产独立性并非信托设立要件

随着信托设立阶段的层层递进，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日益增强，这是一个复杂的过程。首先，在法律架构层面，信托关系的成立始于委托人向受托人进行财产权益的让渡。当信托资产满足法定要件时，即形成具有隔离属性的特殊财产形态。值得关注的是，若委托人在合同中设置过度的控制性条款，可能触发资产隔离效力的减损机制。^[6]此外，在设立完成后，若该信托为自益信托，则受益人之债权人仍可强制执行受益权，此时信托的隔离功能受到了严格限制。

我国现行信托法制框架下，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效力属于法律拟制的附条件效果，而非民事信托行为的必然法律后果。根据《信托法》第8、10条确立的规范框架，信托合同的成立仅产生债权债务关系，而信托法律关系生效须满足物权效力确认要件，此时方能产生三项法定效果：其一，信托财产完成法律权属移转并形成破产隔离机制；其二，受托人取得信托财产的法定名义所有权；其三，受益人权益转化为具有对世效力的法定权利。^[7]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在家族财富传承场景中，委托人虽以资产隔离作为核心诉求，但若欠缺核心法律要件的完备，则信托文件中的隔离性条款仅构成当事人之间的内部约束机制，无法援引《信托法》第16条等独立性条款主张对抗第三人效力。

（二）信托财产对委托人的独立性

我国《信托法》第15条构建的规范体系中，信托财产在法律属性上已实现与委托人责任资产的彻底分离，此种制度安排实质上阻断了委托方债权人对信托资产的追索权。^[8]从家族财富传承的制度运行层面分析，遗产信托的生效要件包含双重法律行为：合同层面的债权性法律关系创设（负担行为）与财产权属变动的物权效力实现（处分行为）。值得注意的是，尽管《信托法》第2条采用“委托给”的立法表述，但基于信托制度的功能性解释原则，该术语应被解构为具有物权变动效力的法律行为，而非局限于民法体系中的委托代理关系。^[9]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在自益信托的法律构造中，委托人虽通过受益权保留实现经济利益的延续，但已完全让渡信托财产的法定所有权，此种权属结构的根本性改变构成了债权人权利主张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信托财产对委托人的独立性

我国信托法制框架下，信托资产在法律层面被建构为具有独立法律人格的特别财产形态，其既独立于受托人责任财产范畴，亦区别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资产组合。^[10]对此法律效力的认知需采用二元分析框架：第一层级体现为物权法定原则下的权属隔离机制，受托人必须遵循信托目的实施财产管理行为，严格禁止进行利益冲突性处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受托人侵

权人丧失对信托资产的追索权基础、信托资产被排除于破产清算程序之外；第二层级则聚焦于信义义务体系的强制性规范，要求受托人必须建立资产隔离保管机制，该义务源于衡平法原理对受益人权益的优先保护需求，任何形式的资产混同操作不仅违反法定义务，更将导致风险隔离屏障的实质性消解。

(四) 信托财产独立于受益人的责任财产

关于这一点虽然我国《信托法》并没有直接规定，但是受益人在此对信托财产享有的是一种受益权，而非所有权、甚至也非典型债权，此时债权人追索效力难以及于信托财产。

四、隔离功能的实现方式：境内与境外设立

(一) 境内设立

我国家族信托制度在司法实践层面面临三重法理困境：其一表现为裁判规则供给不足引发的法律适用冲突。司法机关有时会对同一信托资产池作出差异化保全认定——在信托本金与收益的强制执行异议程序中，信托本金冻结被排除于《信托法》第17条规制范畴，仅受益人享有信托收益执行异议权。该裁判逻辑与现行规范体系存在双重悖论：首先，财产保全作为临时性强制措施，其适用应符合《九民纪要》第95条确立的“信托资金保全禁止原则”；其次，信托设立人虽非《信托法》第17条列明之异议主体，但根据信托财产独立性原则，其应具备程序性救济权利。

其二源于标准化契约架构下的制度性风险。当前市场实践中的格式化信托文件存在信义义务虚置风险。更值得警惕的是，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权责配置的结构性失衡，叠加受益人的消极行权状态，实质上构成了信托三角法律关系的动态博弈困境。^[11]

其三表现为制度认知偏差引发的效力性缺陷。在“资产隔离”的功利主义驱动下，委托人往往陷入“法律工具主义”认知误区，忽视信托财产登记、受益人监督机制等效力要件，致使信托架构陷入“形式完备而实质无效”的监管套利困局。这种制度理想与现实效能的断裂，本质上是我国信托财产登记制度缺位与信义义务司法审查标准模糊的必然产物。

(二) 境外设立

在国际财富管理视域下，跨境信托资产隔离机制面临三重司法管辖困境：其一，属人管辖与属地管辖的规范冲突，导致信托财产所在地分散化与受托人属地遥远性形成双重执行障碍；其二，跨境司法协助机制的制度性缺失，致使追偿程序陷入准据法冲突与承认执行的实践困境。此种制度缺陷直接塑造了离岸信托法域的实践偏好差异，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等传统离岸地基于其判例法体系中的“资产防火墙原则”，较之香港、新加坡等混合法域更具制度吸引力。

然而，近年跨境债务追偿实践呈现出“程序性规避”的创新路径：债权人不再拘泥于挑战信托设立效力这一传统战场，转而采取“财产追踪诉讼策略”。具体而言，聚焦于主流司法辖区内的信托关联资产（如金融账户、不动产等），通过主张“实质穿透原则”（Doctrine of Substantial Control），在无需否定信托效力的前提下，以证明委托人对特定资产保留实益控制权（Beneficial Ownership Retention）为突破口。此种司法审查技术路径的本质，在于运用衡平法原则对信托文件进行“目的解释”，实质上构成对《海牙信托公约》第11条的非典型适用。

五、结语：隔离功能的实现展望

我国现行信托法制体系对家族财富传承工具存在三重规范局限：首先，制度性定义层面固守营业信托范式，导致司法实践中出现私募信托效力认定的规范真空。其次，风险隔离机制存在结构性缺陷，未能建立“资产隔离效力分层理论”，^[12]即未区分设立时点的风险状态差异——即便在委托人债务危机潜伏期，通过构建复合型风险缓释架构，仍可实现合法有效的风险隔离。再者，现行规范对信托资产分类管理原则存在重大疏漏，应根据资产风险系数实施差异化法律处置：对高波动性运营资产适用“资产控制权分离规则”，对流动资金实施“账户穿透监管标准”，对不动产则需遵循“属地登记优先原则”，同时构建跨账户资产流动的保密性与可溯源性双重法律审查标准。

在信托治理结构层面，现行实践暴露出“权力配置单极化”的制度风险。虽亚洲离岸法域普遍采行“保留控制权信托结构”，但基于衡平法“反虚假交易原则”（Doctrine of Sham Transaction），需建立“决策权能分散配置机制”。具体而言，应当构建四维制衡架构：一是设立保护人委员会实施受益权监督；二是组建专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履行谨慎投资人义务；三是在底层控股公司董事任命中植入独立董事条款；四是金融账户操作权限实施分权授权模式。此等安排既符合《信托法》第25条信义义务要求，又能有效规避“实质控制权归复”的法律风险。

最终效力维系取决于“程序正义原则”的严格贯彻。必须构建贯穿信托全生命周期的“程序合规性审查体系”，重点包括：信托财产登记的形式完备性、资产混同禁止的持续性监管、受益人知情权保障机制等。唯有通过“法律行为要式化”与“财产独立性实质维持”的双重验证，方能阻断债权人撤销权行使，实现信托财产独立法律地位的司法确认。

参考文献

- [1] 参见胡润研究院：《2024胡润财富报告》，第10页。
- [2] [英] 弗雷德里克·威廉·梅特兰：《梅特兰衡平法与信托讲义》，吴至诚译，法律出版社2022年版，第13页。
- [3] 赵廉慧：《中国信托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24年版，第19页。
- [4] 《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家族信托是指信托公司接受单一个人或者家庭的委托，以家庭财富的保护、传承和管理为主要信托目的，提供财产规划、风险隔离、资产配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公益（慈善）事业等定制化事务管理和金融服务的信托业务。家族信托财产金额或价值不低于1000万元，受益人应包括委托人在内的家庭成员，但委托人不得惟一受益人。
- [5] 张淳：《论作为逃债信托的中国式家族信托及其司法对策》，载《政治与法律》2023年第7期。
- [6] 龚淋：《我国遗嘱信托破产隔离机制的法律构造——兼论与个人破产制度的协调》，载《法律适用》2022年第2期。
- [7] 赵廉慧：《信托法解释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第105—106页。
- [8] 陈一新：《论信托财产的主体性》，载《交大法学》2019年第2期。
- [9] 赵廉慧：《信托财产独立性研究——以对委托人的独立性为分析对象》，载《法学家》2021年第2期。
- [10] 甘培忠、马丽艳：《以独立性为视角再论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归属》，载《清华法学》2021年第5期。
- [11] 罗学琼：《境内设立股权家族信托的困境以及进路》，载《商业法评论》2020年第1期。
- [12] 赵磊、于晗：《回归本源：财产法视角下的信托制度》，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0年第3期。